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0 日 第 3 号 (总号 138)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17)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13〕3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扬尘污染 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4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5 日

淄博市 2014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不断降低 PM10 和 PM2.5 污染浓度,减少雾霾天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淄博的决定》(淄发〔2012〕7 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和建设生态淄博为目标,以减少颗粒物污染为重点,坚持“党委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联动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长效机制。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

措施,严格考核,全力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推进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提高改善,实现省市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城区建设扬尘防治

要按照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好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下大气力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工地、房屋拆除工地、建筑渣土运输撒漏、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积极推进城区绿色屏障建设和城市供热煤改气工作的落实,高标准完成集中治理任务,活动结束后要搞好考核和总结表彰,并建立长效机制,使城区建设扬尘治理常态化。

(二)露天矿山开采加工储运扬尘污染防治

1. 各区县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62号)精神,负责辖区内露天矿山扬尘防治监管和组织开展露天矿山生态环保限期治理工作,督导露天矿山企业按时限和规范完成整改任务。市政府成立督查验收组,进行督查验收。对通过督查验收的企业,允许按照《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对未按期完成环境治理要求的,依法责令限期或停产整改。3月底前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职能部门收回相关许可证。

2. 严禁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石料加工和储运。严格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已关停矿山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私采滥挖等破坏生态地质环境的非法违法行为。

(三)物流园区和煤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所有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场所和粉性物料堆场、货场的场地、道路必须硬化和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储存经营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粉性物料必须建设固定防风抑尘网或采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物料运输必须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或采取高标准的密闭措施;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中心城区物流园区和煤炭等粉性物料经营场所要全部搬迁至外环路以外。

(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和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各区县要按照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第二批)名单的通知》和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淄环函〔2013〕185号)有关要求,明确责任、严密组织、加强督导、狠抓落实,确保全市149家重点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以“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为目标,积极开展全市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活动,严格执行《淄博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规范》,5月底前完成集中治理任务,6月中旬组织验收。

(五)露天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各区县要继续抓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9号)的贯彻落实,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准要求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禁止在城市市区露天烧烤食品。各区县5月底前要组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

(六)重点镇(办)扬尘污染防治

各重点镇(办)要强化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要突出抓好辖区内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配备必要的机扫、冲洗车辆,加强辖区内主要道路的冲洗保洁;要切实做好辖区内垃圾清理、禁烧和背街小巷清扫、洒水等保洁工作。要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保证辖区环境任务顺利完成。

(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及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机动车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1. 严格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禁行标示,强化对黄标车禁行区域的管控,及时查处黄标车和高排放车辆违反规定进入限行禁行区域的违规行为。对闯禁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实施严格处罚。

2. 认真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环保、财政、公安、商务、交通等部门要协调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2015年年底前,分四个阶段完成黄标车淘汰报废任务。

3. 要发挥环检线、固定遥感设备和机动检测车综合作用,落实机动车环检、安检、车辆信息统计分析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工作,全面掌握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依法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对新购及外地市转入我市二手车过户等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对违反规定不经过环检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安检,逐步实现与公安数据联网和安检前置。加强网络监控平台建设,年内完成新建固定遥感检测设备两套和市级平台升级,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

4. 按照淄博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油库、油罐车、加油站三级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4月份市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区县油气回收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依法责令停产治理。

5.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汽车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全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在全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督导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抓好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

(二)责任分工

1. 各区县政府和镇(办)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全面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 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负责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实行问责。

3. 公安部门负责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黄标车、大货车等污染车辆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依法查处城区内无牌、无证和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及限行区域内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市的外地机动车必须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有关工作。

4.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设置矿业权,规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组织督导露天矿山生态环保治理有关工作;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严格查处违法开采和私开乱挖行为。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现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城市、城郊和中心镇的道路硬化和空闲地绿化工作,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抓好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并形成长效机制。

6.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分管道路的冲洗保洁;

设立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公路建设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的生态恢复。要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

7. 林业部门负责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的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对产生的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8. 环保部门负责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认真组织好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牵头组织好露天矿山生态保护整治,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黄标车禁行和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抓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动车环保标志的监督管理。

9. 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油品质量达到国Ⅳ标准。

10.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洒漏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乱堆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城区内露天食品烧烤,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和建筑渣土的行为。

11. 煤炭部门负责做好煤炭生产和经营单位的扬尘防治工作;加大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

的规范管理,对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

12. 房管部门负责房屋拆迁扬尘污染的防治。按照建设围挡、湿法拆迁要求组织扬尘防治,对拆迁后土地,1个月内不使用的,督导有关单位组织裸露土地绿化或采取其它防尘措施。

13. 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加快全市天然气发展规划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重点做好城区内供热管网建设,加快生活、供热、商品用气置换工作进度。

14. 供电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美丽淄博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防治任务。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区县政府,各镇(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将防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防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市场扬尘污染综合

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县和有关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情况实行每月调度、检查、通报,半年督导,年底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通过媒体公布,并列入对区县和各有关部门环保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区县也要建立组织调度、考核通报和问责制度,促进工作落实。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各区县、各镇(办)和企业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附件:1. 区县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2. 市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3. 重点镇(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4. 全市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重点镇(办)名单

附件 1

区县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 务 标 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调度、检查、考核和奖惩通报，加大奖金投入，保障工作落实。每月将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情况报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 月-12 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任务	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市政府规定的任务指标。	2014 年 1 月-12 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3	城区建设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13〕137 号）要求，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并形成长效机制，每月调度通报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管局
4	露天矿山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抓好落实。	2014 年 2 月 25 日	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4	露天矿山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2. 按照《淄博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负责辖区内露天矿山扬尘防治监管工作，督导露天矿山企业按时限和规范完成整改任务。	2014年3月31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淄博供电公司
		3. 严禁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石料加工和储运。	2014年1月-12月		
		4. 加强对已关停矿山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私采滥挖等破坏生态地质环境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2014年1月-12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5	物流园区和煤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中心城区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逐步搬至大外环以外。每月检查5个物流园和经营场所，对扬尘防治设施健全运行情况进行达标排名。	2014年1月-12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6	重点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1. 认真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建立健全加强规范化管理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现场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	2014年1月-12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2. 开展混凝土行业专项治理。制定规范，利用半年时间进行集中治理，7月中旬组织验收。	2014年1月-5月		
7	露天烧烤污染防治	1. 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014年6月30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环保局
		2. 组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8	重点镇办扬尘污染防治	1. 突出抓好辖区内土小企业清理取缔。	2014年1月12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2. 加强辖区内主要道路的冲洗保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加强辖区内露天矿山开采加工等企业环保监管。	2014年3月31日		市国土资源局

9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 大力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确保实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85% 以上和完成在用机动车保有量 4%抽检任务。	2014 年 1 月-12 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2. 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每月调度考核治理进度。	2014 年 3 月 31 日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	2014 年 1 月-12 月		
		4. 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2014 年 1 月-12 月		

附件 2

市直部门扬尘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 制定 201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科室，加强本系统扬尘污染防治的组织落实。	2014 年 3 月 20 日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月督导、季考核、通报，年度总考核。	2014 年 1 月-12 月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2	公安部门 扬尘污染防治	1. 根据省、市部署，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督导各区县依法对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机动车进行查处。	2014 年 1 月-12 月	市公安局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3. 督导各区县依法加大对无证、违反限行禁行规定、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车辆依法查处力度。			
		4. 对未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未达到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3	交通运输部门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分管道路的冲洗保洁；负责所辖道路的养护和维修。	2014 年 1 月-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对超限超载、无篷盖易撒漏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加大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			
		3. 督导各区县及有关单位，在公路建设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			

3	交通运输部门扬尘污染防治	4. 督导各区县、镇（办）及各有关单位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分管的所有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的硬化。	2014年1月-12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运输车辆漏撒检查站点，派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重点加强对粉性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			
		6.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2014年1月-12月		
		7. 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	2014年1月-12月		
4	国土部门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	2014年1月-12月	市国土资源局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督导露天矿山生态环保治理有关工作，并参加督查验收。	2014年1月-4月		
		3. 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2014年1月-12月		
		4. 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禁止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加大对私开乱采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2014年1月-12月		
5	住建部门扬尘污染防治	1. 牵头组织好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抓好调度督导，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	2014年8月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淄环发〔2011〕3号），进一步明确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筑扬尘治理工作的管理范围和责任。	2014年1月-12月		
		3. 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日常性监督检查。			
		4. 督导区县建成区落实道路冲洗保洁有关规定，加大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力度，确保清扫保洁率达到100%，一般控制区城市建成区主要车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重点控制区达到90%以上。			
		5. 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6	林业部门 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的绿化隔离带。	2014年1月-12月	市林业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2. 对城市绿化产生的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7	环保部门 扬尘污染 防治	1. 负责企业扬尘污染的防治，抓好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	2014年1月-12月	市环保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2. 牵头组织好露天矿山生态保护整治。	2014年1月-4月		
		3. 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2014年3月31日		
		4. 督导各区县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实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85%以上和完成在用机动车保有量4%抽检任务；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点及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监督管理。	2014年1月-12月		
8	工商部门 扬尘污染 防治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2014年1月-12月	市工商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9	质监部门 扬尘污染 防治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2014年1月-12月	市质监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10	城管执法 部门扬尘 污染防治	1. 负责查处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撒漏污染的违法行为。	2014年1月-12月	市城管执 法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2. 负责查处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乱堆乱倒违法行为。			
		3. 负责垃圾禁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城区内露天食品烧烤。	2014年1月-12月		
11	煤炭部门 扬尘污染 防治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搞好煤矿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014年1月-12月	市煤炭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2. 加大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对煤炭经营资格证已取消，且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依法进行取缔。			
		3. 督导区县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			

12	房管部门 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房屋拆迁扬尘污染的防治。	2014年1月-12月	市房管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2. 对拆迁后土地，超过1个月不使用的，督导有关单位组织裸露土地绿化或采取防尘措施。			
13	公用事业 部门扬尘 污染防治	加快全市天然气发展规划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重点做好城区内供热管网建设，加快生活、供热、商品用气置换工作进度。	2014年1月-12月	市公用事 业局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14	供电部门 扬尘污染 防治	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	2014年1月-12月	淄博供电 公司	市场尘污染 综合防治领 导小组办 公室

附件 3

重点镇（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 务 标 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 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调度督导、检查考核、通报；每月将辖区内扬尘综合防治情况报本区县扬尘综合防治组织领导机构。	2014 年 2 月 28 日	镇（办）	区县政府
		2. 制定 2014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3. 按要求报送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信息、简报等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2014 年 1 月-12 月		
2	宣传发动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淄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1. 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	2014 年 1 月-12 月		
		2. 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2014 年 11 月 30 日		
		3. 做好辖区内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			
		4. 搞好辖区内道路硬化治理；辖区内道路实施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			
		5. 加强辖区内露天矿山开采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监管。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6. 加大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煤场粉性物料等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加大辖区内粉性物料经营场所的清理整治，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予以取缔。	2014年1月-12月	镇（办）	区县政府
		7. 加强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的清理整治，严禁辖区内利用垃圾焚烧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			
		8. 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			
	9.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必须达到上级规定指标。	2014年1月-12月			

附件 4

全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重点镇(办)名单

序号	镇(办)	责任单位
1	杏园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政府
2	车站街道办事处	
3	公园街道办事处	
4	和平街道办事处	
5	科苑街道办事处	
6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7	沅水镇	
8	南定镇	
9	傅家镇	
10	中埠镇	
11	马尚镇	
12	房山镇	
13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淄川区政府
14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15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16	双杨镇	
17	罗村镇	
18	寨里镇	
19	龙泉镇	
20	岭子镇	
21	昆仑镇	
22	淄川经济开发区	
23	洪山镇	
24	西河镇	
25	城东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政府
26	城西街道办事处	
27	山头街道办事处	
28	白塔镇	
29	八陡镇	
30	池上镇	

31	石马镇	博山区政府
32	博山经济开发区	
33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政府
34	大街街道办事处	
35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6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7	周村经济开发区	
38	南郊镇	
39	王村镇	
40	北郊镇	
41	稷下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政府
42	闻韶街道办事处	
43	雪宫街道办事处	
44	辛店街道办事处	
45	齐陵街道办事处	
46	凤凰镇	
47	朱台镇	
48	金山镇	
49	索镇镇	桓台县政府
50	果里镇	
51	唐山镇	
52	马桥镇	
53	田镇街道办事处	高青县政府
54	芦湖街道办事处	
55	历山街道办事处	沂源县政府
56	南麻镇	
57	鲁村镇	
58	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管委会
59	萌水镇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60	商家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原则

(一)政府主导。城市公共交通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重大民生工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在城乡规划、用地保障、财政政策、资金安排、交通管理、技术装备、场站设施建设等各方面支持公共交通优先、可持续发展。

(二)方便群众。把改善公共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重要原则,推动网络化建设,增强供给能力,优化换乘条件,提高服务品质,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三)绿色发展。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快老旧车辆特别是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以下简称“黄标车”)的更新,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倡导绿色出行。

(四)因地制宜。根据城乡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等特点,科学确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明确公共交通的主导方式,选择合理的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适宜的运行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

(五)科学衔接。突出公共交通在城乡总体

规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城乡公共交通规划,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科学衔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公共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的协调发展,提高一体化水平,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乡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

(六)规模经营。整合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推进公共交通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发展目标

用5年时间,通过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工具,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同时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确立公共交通在都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

基本建立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中心城区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达到15标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专用道网络初步形成;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20公里/小时;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90%以上;绿色环保型公共交通车辆快速发展,新增公共交通车辆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共交通车辆的比重达到60%以上;对中心城区周边区县、镇(街道)实现公共交

通适度延伸,提高覆盖率,满足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的要求。

三、发展政策

(一)强化规划调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对城市交通现状、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模式,科学制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要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要科学规划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个体机动化交通以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确定的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等设施,要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预留,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以划拨方式供地,不得侵占、挪用或转让。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二)加大政府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逐步加大对公共交通建设的支持

力度,在资金上统筹安排、重点扶持,确保公共交通发展资金占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比例在5%以上,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金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优先用于城市道路交通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政府财政投入的资金应重点用于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场、首末站、港湾式车站、保养场、调度中心等设施的建设。三是对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购置更新和设施维护,根据实际投入情况优先列入当年政府财政投资计划,逐步提升我市公共交通工具及附属设施的总体水平。四是积极协调省级财政对交通枢纽建设和公共交通企业提前淘汰黄标车及购置节能与新能源、清洁能源、电动公共交通工具的资金补助,并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对公共交通行业实行税费优惠政策。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对用于城市内运营的公共汽(电)车按有关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公交站场运营用地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落实对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对拥有城市

轨道交通、电动公交车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电价优惠。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发展快速公共交通系统(BRT)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科学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充电站、加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计划;城市道路、居住区、商业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城市建设项目,要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公共交通设施,并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上,配套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并完善站台、候车亭等服务设施。加强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前期审查,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严格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否则,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加快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充分发挥换乘枢纽在城市交通、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中的关键作用,实现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之间的方便换乘。根据公共交通工具规模,合理配置相应的停车场站。鼓励发展自行车驻车换乘和公共自行车系统,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和集散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应尽可能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和存取点,并为自行车驻车换乘提供良好和方便的条件。

(四)加强公共交通用地保障、监管和综合开发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场站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已改变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规划确定的公共交通用地,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迁移、占用公共交通设施。

对新建公共交通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综合立体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五)拓宽投资渠道

按照市场化的要求,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资产,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公共交通企业可以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市场融资能力。要推进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为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六)保障公共交通常权优先

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逐步提高覆盖率、准点率,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科学设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港湾式站点、路口专用线、单向优先专用线等。在现有基础上,单向3车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主干道要辟建公共交通专用道,市区新建、改建的主干道也要同步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并切实做到公交专用。同时,在符合条件的路段允许公交车借道行驶,在交通拥堵严重的时段、路段实行社会车辆限时、限行措施,保障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

科学设置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合理配置公共交通工具感应信号系统,扩大公共交通信号优先范围,逐步形成优先通行网络,保证公共交通工具道路优先通行权,减少道路交叉口的停留时间;建立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监控系统,加强优先车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管理,在拥堵区域和路段取消占道停车,保障公共交通专用道畅通;配套设置清晰、直观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标志标线等标识系统,使公共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明确区分。

(七)推动绿色公共交通发展

大力发展大容量、低能耗、环保型公共交通方式和公共交通工具,提高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性和舒适性。新购置的公共汽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着重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和新能源

车辆应用。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车辆,对公共交通企业提前淘汰黄标车并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补贴。推进现有公共汽车双燃料改造,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公共交通车辆清洁化。

(八)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

将公交智能化建设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积极建设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 and 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显示系统、多媒体综合查询系统、乘客服务信息系统,加强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推广普及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对公共交通企业进行智能化建设的资金支出,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资金补助。

(九)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发展

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高度,积极适应城镇化的要求,加快城乡客运资源整合。有条件的区县,在确保行业稳定的前提下,参照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模式、服务标准、票价、扶持政策,对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交化改造。科学制定城乡公交化发展规划,逐步扩大农村公

共交通线网通达深度和覆盖面,积极推进集约化经营,推行公交化运营模式,逐步建立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更大范围内让更多农村群众享受普惠性的公共交通服务。

实行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道路、站点、车辆、行驶线路、区县财政补贴等参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区县要设立专项资金,对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交化改造和新开通公交线路进行资金扶持和补贴。

(十)促进公共交通与其他客运形式协调发展

协调公共交通与长途客运、铁路客运、航空客运等的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各种交通方式共同发展。统筹考虑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客流关系,规划建设与长途汽车站、火车站规模相配套的公交停车场站和综合枢纽等公交基础设施,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方便群众出行。

四、发展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市政府将建立由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规划、物价、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

的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完善公共交通补贴机制

财政、物价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规范的企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设定科学的公共交通价格体系,核定企业合理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贴制度,保障公共交通企业实现合理水平的经济效益。

建立规范的城市公交客运票价定价机制。遵循补贴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和交通供求状况,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车辆状况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方式合理比价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对公共交通实行低票价制,充分利用价格优势吸引客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率和运行效率。

建立规范的政策性亏损补贴机制。制定具体的财政补贴办法,明确财政补贴的范围、标准、发放程序、监督管理等具体问题,将公共交通政策性亏损补贴工作制度化。由财政等部门委托中介机构每年科学合理地核定运营收入和各项成本费用,确定政策性亏损补贴额,对公共交通企业执行低票价政策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亏损给予全额补贴。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的老年人、离休干部、伤残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免费乘车及成年人、学生持卡优惠乘车政

策,应根据受益人群的实际消费数量给予全额补偿。

(三)推行交通综合管理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有效调控、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尝试实施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停车场差异化收费,建设驻车换乘系统等需求管理措施,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逐步建立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广出租汽车电话约车服务,方便群众乘车,减少空驶。大力发展汽车租赁、包车(班车)客运等交通服务方式,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手段,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商务、旅游等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提高车辆的利用效率。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大力加强公共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宣传和引导。

(四)加强安全管理

强化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理念。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政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管,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制定应急预案。重大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工程标准,保证合理工

期,加强验收管理。公共交通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实施车辆维修和报废制度,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技术和产品标准,构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五)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公共交通行业文明服务和创建城市公交先进城市、文明单位以及先进模范人物活动,大力倡导爱岗敬业、服务群众、乘客为本、安全至上的行业风尚,弘扬尊老爱幼、助人为乐、文明礼貌的社会美德。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宣传和逐步推行《山东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做到服务优质、秩序优良、环境优美,使公共交通成为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

(六)保障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与企业社会效益相关联、与劳动力市场价格相适应的稳定增长机制,保证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平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收入水平。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劳动合同和集

体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的落实。不断改善公共交通企业职工的工作环境和 Working 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七)完善重大决策程序

推进公共交通重大决策法制化、民主化、公开化。做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为公共交通的资金投入、土地开发、路权优先等扶持政策提供法律保障。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充分采纳社会各方面的合理意见。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八)建立绩效评价制度

加快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评价制度,通过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公交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5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5日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13年,我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推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函字1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建设高标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大力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着力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期间(2013—2016年),全面实施《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深入推进高标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发展机制,使我市成为创造活力强劲、管理体制完善、实施渠道畅通、保护措施有力、专业人才集聚的知识产权强市。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同类城市先进行列。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5%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稳步增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人发明专利数量、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有明显提高。作品版权年度登记量稳步增长,其中主要门类作品产出量、软件版权年度登记量和核心版权产业产值有较大提升。引进实验植物新品种、示范推广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水平和地理标志等申请量大幅度提高。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体系,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明显提升,专利许可储值交易初具规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达到60家。运用培育在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引导形成与产业格局有效匹配的专利布局。在重点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为淄博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企业中重点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建立规范、系统、科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3.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队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诉讼案件的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率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基本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行业自律机制和公益性维权援助机制进一步健全,盗版、假冒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以有效遏制,滥用知识产权行为明显减少。

4.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淄博市专利管理条例》,知识产权

管理体制基本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5. 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培养一支能够支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管理、服务和研究人才队伍,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全面普及,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浓厚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 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建立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建设,配强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建设适应新的经济建设要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推进县、区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

3. 突出区域知识产权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充分利用博山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区资源优势,形成运用传统知识资源的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淄博高

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桓台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实现知识产权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集成,促进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省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区,形成各具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优势区。

4. 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国家、省、市企事业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和省知识产权园区、专利明星企业为推广典型,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分类指导,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5.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不断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队伍,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既熟练掌握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又熟悉国际知识产权实务的专业人才。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检索、交易等多种形式的中介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创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优良环境

1. 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法制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完善在科技、经济、教育、人事等领域鼓励发明创造、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力度,将知识产权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框架,提高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在全市政策体系中的比重。

2. 充分发挥资金导向作用,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转化。健全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入体系,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实施转化,提高区域创新能力。科技计划重点支持可产生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项目;在科研计划和专利资金使用中,对有利于推动我市经济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发明专利和国外专利申请、实施的资助力度。

3. 强化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作用,力推经济转型升级。在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引导形成与产业格局有效匹配的专利布局。在城市科技、产业、贸易政策中加强专利质量和效益导向,探索建立支撑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的专利评价指标体系。在重点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和经济效益,为淄博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借助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优势,制定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立足鲁中、辐射全省的知识产权联合交易服务平台。

5.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贯彻

落实国家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和职务发明专利的奖励资助力度,并通过知识产权入股、持股等多种分配、奖励形式,逐步形成激励发明创造的新型分配制度。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充分发挥市专利奖的作用,落实市专利奖的各项优惠政策。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省专利奖以及在知识产权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 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突破。在新材料、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等重点行业,突破并掌握一批以专利权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组织实施专利技术转化项目,培养和壮大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断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制订全市商标发展规划,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鼓励版权作品特别是计算机软件登记,培育版权示范基地,积极发展版权产业链。制订优良植物新品种选育保护计划,培育和推广具有地域优势的植物新品种。鼓励地理标志的申请和开发利用。

7. 营造知识产权转化环境,建立健全转化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机制,出台《淄博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审核机制,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贴息等方式,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以金融信贷为支撑、以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专利技术实施投资体系。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明晰知识产权的产权关系,加大对专利技术开发的投入,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利用专利信息数据库,对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优势项目和领域进行检索分析,并利用专利技术会展和专利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发布信息,寻找产业化合作对象并予以实施。

(三)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1.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执行能力,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和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司法保护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2.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预警应急机制。发挥好中国(淄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12330”的作用,充分调动和整合各种资源,不断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提升面向社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

助的水平,打造全省领先、工作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创新执法维权模式,设立中国淄博(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山东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淄博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依托,建立陶瓷产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自律和纠纷应对机制,妥善解决行业内知识产权纠纷。建立知识产权预警与应急公共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化解知识产权风险,保障产业经济安全。

3. 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联盟。引导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代表行业的整体利益,协调行业内各方立场,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鼓励企业参与行业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制订,提高市场竞争力。

4.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实施“5.26”执法推进工程。继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和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专利的高压态势,年均组织3次专利行政执法活动,年均增加案件10%。重点对商场、超市、专业批发市场、商品集散地等商贸流通领域和食品、保健品、医药等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的行业进行不定期地检查和

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网络侵权行为,规范网络版权管理和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大力推进区县软件正版化工作。严厉打击违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切实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地区和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行为。

5. 加强各类展会知识产权的管理。对在我市召开的商品、技术投资、贸易洽谈交易会、展览会等进行监控,防止侵权、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现象的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进工作的协调和落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进情况。

(二) 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股权交易机构及社会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将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列入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加强对行政领导、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培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平台,开展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在大学、中小学广泛开展各个层次的知识产权教育,加强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开通并运行专利信息中心,检索、收集国内外相关技术专利信息源,了解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方向,有效地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建立专利预警机制。

(四) 强化督查考核。

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统计指标统计范畴,实行依法统计和通报。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指标和年度进度要求,定期对各区县和市直部门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各区县和市直部门要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做好工作动态报告和年度总结;同时,每年对在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与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保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林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副组长:范桂君(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卫东(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牛圣银(市科技局局长) 傅 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毕红卫(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光春(市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朱建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晓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
局长)

周庆波(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韦 国(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化福(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工作室主任) 李镇江(市林业局工会主席)

王淑玲(市法院副院长) 曲延良(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牟春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调研员)

王庆伟(市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马建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于明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禄玲(淄博海关副关长)

唐 勋(市教育局副局长) 曹修琦(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许文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毕红卫
兼任办公室主任。

徐长厚(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静(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13〕36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节约集约用地有关工作,结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14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划管控。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做好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建设、旅游发展及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逐步健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机制,依法及时修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进一步发挥计划指标的调控作用。积极探索争取省内挖潜指标的有偿调剂使用。在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的前提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节地型产业、节地型城镇和节地型企业用地需求。

二、优化用地格局。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鼓励农村合村并点,开展村庄改造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将挖潜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实现城乡土地要素有序流动,推动城镇化进程。到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重,与2010年相比下降4.23%。大力推行“飞地经济”模式,通过健全税收

分成、强化用地保障等激励措施,鼓励招商引资的新上工业项目集中连片建设、集群发展。

三、拓展用地空间。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通过复垦增加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适宜非农建设的区域使用。依据整治规划将未利用地整理复垦为耕地的,验收合格,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市财政以净增耕地面积为基准,按平原地区 3000 元/亩,丘陵缓坡地区 4000 元/亩,山区 5000 元/亩标准予以补助。积极推进地下空间土地资源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在符合人防、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和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工矿仓储项目使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其他项目使用地下空间的,根据分层利用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地下部分出让价款。对法定义务之外建设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以及利用地下空间面积达到一定程度的项目,政府在项目收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相关部门要拟订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

四、严格标准控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颁布的土地使用标准,从建设项目立项、用地预审、供地审批、规划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严格按照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各类标准、指标、考核办法,涉及的用地指标不符合国家和省发布的城乡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要求的,不得作为办理土地审批、供应和用地的依据。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特殊建设项目,应先进行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依据节地评价结果和专家评

审意见办理用地手续。

五、完善市场配置。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减小划拨供地范围。实行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出资)等配置方式。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土地使用权全面实行网上交易。鼓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采取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对符合城乡规划、用地面积较大的工业项目,国土资源、规划部门要认真研究对接,实行整体规划、总量控制、分期供地、限期开发,当期用地未达到预定的投资强度等条件的,不得安排下期供地。分期供地的地块,原则上是控规中确定的完整地块,规划部门一次性或分期下达规划条件,规划范围和拟分期供地地块四至应当吻合,明确容积率、用途等相关指标。分期出让时,土地出让年期与首期出让终止日期相一致。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和利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防止企业“圈地”、“囤地”。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批准供应的土地必须是依法取得、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的土地。严格宗地供应和利用管理,落实国家住宅用地供应面积控制标准。对不按期开发、拖延开发期限等涉嫌“圈地”、“囤地”及违规抵押融资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六、提高用地标准。建立项目入园联席审查制度,由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审计、统计、监察等部

门重点加强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投资计划、资金落实、规划选址、环境评价、用地标准等内容的审查。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一般应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8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一般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一般分别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20 万元/亩。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 40%。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标准的,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要求项目用地单位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继续履约。定期开展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评优、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

七、鼓励标准厂房。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企业不得建造单层厂房。投资额低于 5000 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 15 亩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多层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在各类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内集中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得低于 3 层,容积率应达到 1.2 以上,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凡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

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原有企业用地上通过提高容积率建设厂房或出租新增厂房应缴纳的有关地方税收,符合规定的可予以缓缴。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内,可根据需要建设企业入驻所需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多层标准厂房建成后,经区县政府(管委会)同意,可对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所在区县政府(管委会)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盘活低效用地。根据实际,探索研究低效利用建设用地认定标准,并据此开展调查摸底工作。通过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行开发等多种形式,积极稳妥地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二次开发利用。由政府收回、收购的,依法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一定补偿。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增资扩产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可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相应的项目资金,支持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涉及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九、财税调节机制。积极开展以地控税、以税节地试点工作,财政、税务部门逐步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建设用地的税收征管,依法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土地保有环节成本,探索建立城镇土地使用

税与集约用地相挂钩的税收调节机制。强化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或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加大土地闲置费征缴管理力度。探索实行优惠奖励与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相挂钩政策,市、区县政府建立节约集约用地专项奖励资金,对项目建成达产后节约集约用地成效显著、亩均税收贡献大或安置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实施奖励。

十、加强批后监管。规范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开工时间、规划建设条件、出让价格、住宅建筑套数、套型建筑面积、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加强供后监管力度,加快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建设,通过建设项目跟踪、履约保证金、交地确认、信息现场公示、价款缴纳提醒、开竣工预警提醒、开竣工申报、现场核查、竣工核验、闲置土地查处、建立诚信档案等措施,实现对辖区内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建设项目用地竣工检查核验制度,建设项目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检查核验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严格考核评价。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建立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机制,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进行逐级考核。积极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评价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现状,测算节约集约用地

潜力,为制定相关用地政策、实施城市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土地储备等工作提供依据。逐步探索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奖罚制度,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县,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和相关用地政策倾斜;对土地闲置现象严重、处置不及时或因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挂牌督办;对达不到供地率考核标准的,暂停建设用地审批,并按一定比例扣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十二、拓展创建平台。深入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并以此作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重要平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规划目标,拓展集约用地路径,创新节约用地模式,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力度,营造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本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4日

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效控制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分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政府领导责任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文昌

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相适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二)科学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证交通安全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三)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时救援、处置、善后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定期分析本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五)组织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市级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县级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部署,督导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贯彻、执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四)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定期分析评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交通安全工作经验;

(六)监督、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七)组织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和评定。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配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章 部门监管责任

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已进入工信部《汽车公告管理》的生产企业及《改装车公告管理》的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安全技术认证。

第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安全教育;对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安全教育、考试工作;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不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护、养护城市道路,保持路面完好;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费用,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桥梁和设施。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管理,设置和完善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事故多发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点(段)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规范有序;履行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负责车站(场)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

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市、区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第十六条 旅游部门应当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旅游包车及驾驶人员的监管,督促旅行社团运送旅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第十七条 规划部门应当做好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包括停车场规划、慢行交通规划等)工作,配合做好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下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整治城区占道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保障道路畅通。

第二十条 文化广电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督促广播电视等播出机构免费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协查公告,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农业机械驾驶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农业机械

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审验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农机驾驶人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其配件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机动车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及无照经营机动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媒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保险行业协会应当督促保险企业执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将保险费率与机动车交通违法、事故情况挂钩;监督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广泛深入地开展以“自救互救”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协助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第二十七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构成犯罪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单位评选挂钩。有关单位因所属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取消该单位和个人当年度评优创先资格。

第二十八条 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第四章 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二)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操作规程;

(三)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等活动予以统筹安排;

(四)对本单位所属的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保持正常运行,并有专人监管;

(五)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负责整改;

(六)对有多次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责任事故的驾驶人予以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辞退。

第三十一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拟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使用、保险、维修、保养和车辆安全运行技术等档案;定期组织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制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消除事故隐患;

(三)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了解掌握驾驶人工作强度、违法、事故和安全行车等情况;

(四)对驾驶人进行跟踪教育,定期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学习、培训和安全驾驶检查评比活动;

(五)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指导和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专业运输单位和其他拥有专用运输车辆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录用机动车驾驶人时,应当对其驾驶资

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不得录用;

(二)对录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每月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建立机动车行驶安全信息档案,定期查询交通违法信息,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人接受处理;机动车及驾驶人转入、转出、变更等信息,每月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机动车辆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标准,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市、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检查考核范围,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执行不力的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总结报告制度,每年12月25日前,专题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等级考核评定;将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交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民意,查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所属单位,是指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办理工商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

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营运的,按个体经营户论。“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下转第43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4日

淄博市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规范建设项目审批收费,加强监督管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的意见》(淄政发〔2013〕2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0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建设项目收费实行“一费制”试点,现制定实施办

法如下：

一、工作机制

建设项目“一费制”(以下简称“一费制”),是指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各项保证金等,由市财政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窗口,统一核算,实行“一次性”收费,形成“建设单位申报、审批单位告知、财政窗口核算、代理银行收费、办结统一结算、资金及时分割”的运行机制。

二、试点范围

建设项目“一费制”适用于《淄博市建设项目收费目录》中所有与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联的收费项目,相关收费依法征缴。首批纳入“一费制”管理试点的收费项目共 6 项,其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3 项政府性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绿化补偿费 1 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后续纳入“一费制”管理的收费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工作原则

(一)规范运作原则。征缴工作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征缴地点、统一征缴时间、统一征缴时限、统一征缴流程。

(二)权责不变原则。坚持“三个不变”,即政策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审批单位经费供给渠道不变。

(三)提升效能原则。通过简化征缴程序,实行集中办理,压缩办事时限,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四、实施步骤

(一)试运行阶段。在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前提下,市财政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公示收费项目征收依据、核算标准、征缴程序。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新的建设项目涉及的首批纳入“一费制”管理试点的 6 项收费项目,统一纳入建设项目收费窗口进行核算,一次性缴纳相关费用。

(二)电子审批阶段。建立格式统一、分类明确的建设项目“一费制”核算一制单一缴纳一记账电子网络系统。按照项目收费标准,实现执收窗口核算系统、制单系统和代理银行收费系统联网。财政审核窗口与相关收款银行建立相互对应、严格一致的工作台账和账务核算系统。

(三)全面推行阶段。在试运行基础上,循序渐进,不断规范、调整“一费制”征缴范围,全面实现系统联网、电子审批,按照“一次征收,办结结算,及时分割”的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项目收费系统。

五、工作流程

(一)资料报送。建设项目联审会议 2 日内,各相关审批部门须向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书面形式提报本部门审批意见,其中须注明涉及本部门审批的收费事项(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

额等),填制《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同时,送建设项目收费窗口。缴款单位(人)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到建设项目收费窗口,一次性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缴费手续。

(二)项目核算。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缴款单位(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和规定核算应缴纳的费用,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同时告知缴款单位(人)缴费。

(三)证件发放。缴款单位(人)接到缴费通知后,到收费窗口领取《建设项目“一费制”收费认定表》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通过“票款分离”系统缴入同级国库。缴款单位(人)缴费后,持代收银行盖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领取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四)四方对账。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各审批部门、各代理银行应于每月末、季末、年末对相应收费项目进行账务核对,及时通报工作信息,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减免缓办理。建设项目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办理。需减

免缓的缴费事项,由收费窗口根据缴费单位(人)申请,按照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确定后执行。按照政策先征后返的,必须先行缴纳。

六、工作要求

(一)实行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建设项目“一费制”的收费项目,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专门的收费目录,公开收费依据、标准、程序、时限、结果。

(二)实行分工负责制。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各代理银行要按照建设项目“一费制”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建立内控机制和 workflows,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三)实行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收费窗口、各代理银行要增强服务意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向申请人解答有关问题,同时加强配合协调,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接第 40 页)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